

证券代码：836830

证券简称：华迅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科研骨干，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管理层的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苗、吴卫红、袁嘉珑、谭建波、李从新、尤璐、孙余华、陈强、高阳共9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由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1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和公司公示栏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并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认真核查，认为：

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上述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7月15日